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来往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9年4月11日